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內其他章節所提出的若干事項提供資料。委員會感謝相關政策局/部門因應委員會的書面提問，給予委員會大量有用資料，使委員會可深入了解有關項目。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本報告書內。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 6 次會議和 2 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 11 名證人，包括 1 名局長及 4 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3**。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 4 部第 2 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視像及語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